

00684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1204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2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59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 2.67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旱地 2.4039 公顷、林地 0.250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73 公顷、宅基地 0.212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463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.3300 公顷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